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 上午九時二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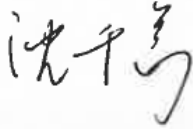
二、地 點：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三、實際出席委員：沈千慈(視訊)、陳金華、林孟毅，共三人。

四、委託出席委員：無，共○人。

五、列席人員：江凱量董事長、李昭霈董事、張明弘董事(視訊)、李博甯董事(視訊)、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王正文 副總經理(視訊)、財務暨管理部 黃慧倫處長、稽核室 林培元副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立言經理。

六、主 席：沈千慈委員



記 錄：蔡佳燕



七、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詳議程簡報。

(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11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由列席黃宇廷會計師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詳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簡報)。

(三) 報告近期內部稽核業務情形：詳議程簡報。

八、討論事項：

(一) 案 由：討論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簽證報酬。

說 明：

1. 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擬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承辦。經評估前述二位會計師皆符合其獨立性，請參考評估表(請詳附件一)及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請詳附件二)。
3. 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委任書含簽證公費報價(請詳附件三)。
4.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得代表本公司簽署委任文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二) 案由：討論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個別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個別財務季報告(請詳附件五)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核閱，並擬出具核閱報告稿本(請詳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三) 案由：擬制定 114 年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說明：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遵循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修訂，審計委員會擬制定 114 年度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流程與一般政策，請詳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

主 席：沈千慈

記 錄：蔡佳燕